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4》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68,371.09	99,876.54
合计		720,000.00	168,371.09	99,876.54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100%兑付本金。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安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3月8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乘用车开发中心增设低空飞行开发部，负责低空飞行业务拓展及飞行器项目开发；

2、原混动开发部并入商用车开发中心，负责相关混动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原基础软件部并入基础平台开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3、原市场技术服务部并入质量部，更名为市场技术服务组；

4、撤销原基础平台开发与技术支持中心规划发展部，其职能及人员并入其他部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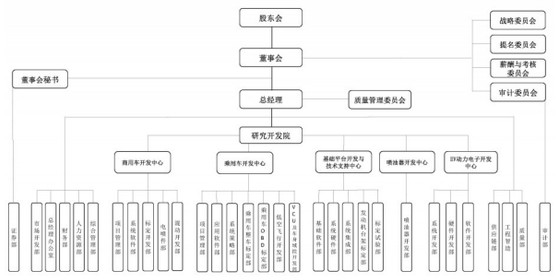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拟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 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 到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 到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前期相关授权开展。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彭东钜、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申请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景峰医药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7月30日，常德中院做出(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景峰医药、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3日，景峰医药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景峰医药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879,774,351股增至1,759,548,702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人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景峰医药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逐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价值也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划分特许经营区域行政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公司”)近日收到《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划分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的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决定书》”)。《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二、《行政决定书》主要内容

行政相对人一：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二：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瓮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授予程序及授予主体问题，两行政相对人在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存在重叠，以致市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突出，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园区用气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机关讨论决定，现就瓮安县工业园区管道特许经营区域调整，作出如下决定：

(一)历史背景情况

1、2012年4月20日，原瓮安县城市管理局向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行政相对人一”)颁发《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书》，该证书载明内容为“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2年4月20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经营区域为瓮安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经核实，此次授权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2015年3月25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与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行政相对人一”)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2年4月19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特许经营范围为瓮安县行政管辖区域。经核实，此次协议也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2020年1月20日，瓮安经开区管委会就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源珺达集团中标。2020年2月3日，瓮安经开区管委会与中源珺达集团签订《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瓮安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即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50年2月2日止，经营区域为瓮安工业园区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规划区、工业园区等涉及使用天然气全部区域。按协议约定，由中源珺达集团成立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即“行政相对人二”)经营。经核实，该次特许经营权授予虽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但特许经营权系瓮安经开区管委会授予。

(二)重叠区域划分

上述两行政相对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均包含了瓮安工业园区，在瓮安工业园区存在经营区域重叠。本机关曾多次组织两行政相对人协商解决，均因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该重叠区域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保障，根据司法实践，为了彻底解决“一地二主”的现实状况，本机关按照“尊重历史、现状切割、有利管理”的原则，以《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黔南府函〔2024〕6号)明确的青坑基础工业园、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红线图为准，现对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范围进行重新划分如下：

1、区域一：青坑基础工业园(具体范围以本决定书附件的区域划分图、界址点坐标为准)的特许经营权划归贵州燃气集团瓮安县燃气有限公司独立经营。

2、区域二：循环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区(具体范围以本决定书附件的区域划分图、界址点坐标为准)的特许经营权划归瓮安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独立经营。

自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行政相对人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经营区域范围随本决定书的调整而变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本决定书，重新为两行政相对人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工业园区范围的经营区域以本决定划定的新区域为准。其他区域仍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两行政相对人在新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行使独立、排他性的经营权。

(三)过渡期安排与服务保障

1、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保障公共服务持续性的要求，设定3个月为过渡期(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在过渡期内，两行政相对人应维持现状资产的正常运营，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原有设施，确保用户用气不受影响。

2、两行政相对人应于过渡期内，就位于重新划定红线范围内各自投入且已运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清点造册。双方可协商确定资产归属或补偿方案。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依法处理。

3、过渡期内，原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及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任何一方不得因范围调整而停止供气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四)权利救济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施行。两行政相对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黔南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三、风险提示

《行政决定书》的执行，将导致瓮安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特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瓮安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权益，后续瓮安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措施主张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4-25至2026-04-2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3月16日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309537110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3095371107，截至202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刘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1,600,000	4.84%	0.73%	否	否	2026-03-12	2027-03-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1,600,000	4.84%	0.7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